**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5-5-3**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

**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教育厅 的委托，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对 2025年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JY2025-5-3

2.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321,400.00元贰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服务期，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3、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 ；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4、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教育厅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政府办公大楼四楼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电话： 65230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2-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898-66779294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21,4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折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项目为远程开标，如有演示公司需委派技术人员到评标现场，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演示签到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898-66779294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3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2.14万元

最高限价：232.14万元

采购需求：运维服务一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21,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21,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 1.00 | 2,321,400.00 | 元/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 元/年 | 元 | 2,321,4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结合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落地与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按照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在“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项目”基础上，现进行采购后续的运维服务内容。 运维服务期间要求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并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软件运维保障，确保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的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功能完备、性能优化和用户体验提升，保证平台中各业务应用系统长期有效的运行，确保海南省高考相关教育管理和教学支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
| 2 |  |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的系统模块范围主要包括“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的各系统模块，详细如下： (1)等级性考试科目选择（六选三）系统学校端 (2)等级性考试科目选择（六选三）系统学生端 (3)学生生涯探索系统 (4)新高考分班系统 (5)新高考成绩管理系统-学校端 (6)新高考成绩管理系统-学生端 (7)教师评价系统 (8)省级高校招生要求查询 (9)省级学生选科情况统计分析 (10)省级成绩统计分析 (11)省级学校行政班、教学班分班统计分析 (12)省级大数据挖掘功能模块 (13)省级资源评估系统 (14)校级资源评估系统 (15)校级系统数据分析系统 (16)学校课程安排统计分析模块 |
| 3 | ▲ | （三）运维服务要求 1.▲功能优化与版本升级 (1)根据海南省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和用户需求，进行系统功能的优化升级，增加系统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2)及时跟进并适配最新的软件版本和补丁，进行系统升级，确保系统性能和安全性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3)协助进行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测试与上线，确保新功能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 |
| 4 | ▲ | 2.▲数据管理与数据对接服务 (1)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确保在必要时可以高效恢复。 (2)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权限控制、日志审计，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丢失。 (3)定期修复服务器操作系统漏洞和操作系统安全基线核查，定期对系统做渗透测试、及时修复检查出的系统安全漏洞。 (4)根据省教育管理部门个性化需求，可对接并获取海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形成教育大数据报告，为教育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 5 |  | 3.平台问题解答服务 (1)对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各类系统模块，各级各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2)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问题解答、错误排查等，设立7\*24小时热线支持； (3)组织定期的系统操作培训，制作并更新用户操作手册和帮助文档，确保用户熟练掌握系统操作； (4)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解答不当，造成的损失，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
| 6 |  | 4.故障处理服务 (1)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2)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 (3)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负责故障诊断； (4)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采购方同意后，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5)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采购方的损失，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
| 7 |  | 5.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1）各系统模块上线后的日常监控和调优； （2）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经采购方同意后进行各项系统级参数的调整，日志空间整理，以保证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3）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
| 8 |  | 6.稳定性与可靠性运维 (1)确保平台7×24小时稳定运行，设定并达成至少99.9%的系统可用性目标。 (2)实施定期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的健康状态，发现并预防潜在问题，并输出运维巡检报告。 (3)部署监控系统对服务器的cpu内存磁盘、系统服务的健康状态做实时监控，异常问题及时报警。 (4)对突发的系统故障进行即时响应和快速修复，确保服务连续性。 |
| 9 |  | 7.性能调优与容量规划 (1)根据系统负载变化，定期进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在高峰期也能流畅运行。 (2)结合系统使用趋势，进行容量规划，提前预警可能的资源瓶颈，并提供扩容建议。 |
| 10 |  | 8.应急管理与预案制定 (1)制定详尽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系统故障恢复、灾难恢复等，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
| 11 | ▲ | 9.▲本地化驻场服务 (1)在海南省组建本地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且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 (2)负责系统日常维护。系统配置等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问题协调技术支撑8小时内处理，复杂故障24小时内解决。 (3)当平台及相关应用系统出现问题，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故障申报给技术支撑并要求给出故障说明及解决时间节点。 (4)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证组织用户调整、权限管理、流程管理等一般性事务的及时响应。 (5)负责其他涉及各应用模块的日常运营维护问题，包括全省高中学校的选科指导服务、选课分班服务、成绩分析、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等业务服务。 |
| 12 |  | （四）运维平台核心系统功能要求 1.等级性考试科目选择（六选三）系统 (1)支持查看上级选科安排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选科管理单位、选科名称、选科年级、选科要求、当前状态、上报的选科任务等信息，支持选择某个选科任务上报到多个上级选科安排，但一个选科安排只能被一个选科任务上报。 |
| 13 |  | (2)支持管理员进行学科能力、学科兴趣、专业匹配等多维度的选科依据设置，支持设置各维度测评因素权重；支持添加多次考试成绩，并设置各次成绩权重作为学科能力依据，支持设定是否重新进行学科兴趣、职业兴趣、职业性格测评。 |
| 14 |  | (3)支持查看学生选科情况完成度，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每个班级的选科情况，包括各班级未完成情况、未完成学生名单等，支持校管理员帮助某位同学完成选科操作；支持查看未完成学生的选科进度和未完成情况； |
| 15 |  | (4)支持查看学生选科低匹配度统计分析结果，支持以不匹配类型和不匹配程度两个维度进行展示，不匹配类型包括专业匹配度低、成绩匹配度低、兴趣匹配度低，不匹配程度包括全部匹配、1项不匹配、2项不匹配等，支持展示各维度对应的不匹配学生班级分布和不匹配学生名单； |
| 16 |  | (5)支持查看某轮次单科选科成绩与组合选科成绩分析结果，支持与历史轮次选科成绩对比分析，并以图表形式自动展示对比轮次的各科目选科人数增减情况、各成绩梯队的人数增减情况、缺考人数增减情况，并支持下载分析结果（Excel格式）；支持管理员也可自定义成绩依据（总成绩、语数外成绩）和成绩梯队区间设置，可设置成绩优良、成绩中等、成绩较差三个梯队； |
| 17 |  | (6)●支持查看学生目标升学路径及升学路径详情，并下载Excel格式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形式分别展示学生目标升学路径和统计详情，路径类型包括：高考、三位一体、艺术类招生、高职单招、出国留学、体育类招生、强基计划等升学路径类型。 |
| 18 |  | (7)支持查看学生选科总表及选科详情，可按姓名或学号搜索查看某个学生的选科详情，详情内容须包括：姓名、行政班、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总成绩年级排名、语数外成绩年级排名、个人报告等，支持对表格表头管理。 |
| 19 |  | (8)支持管理员帮学生修改选科志愿，并记录历史修改操作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所属行政班、志愿类型、原志愿、改后志愿、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并可下载修改记录（Excel格式）； |
| 20 |  | (9)支持查看学生个人选科报告，并支持批量下载打印学生个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选考科目总览、各学科成绩自评排名、各学科兴趣自评排名、学科-专业覆盖率、得分最优组合、学生第一志愿、职业性格和职业兴趣测评结果、学生意向专业等； |
| 21 |  | (10)支持选科志愿管理，在学校设置的选科活动时间范围内，学生选择三个志愿科目组合，保存入数据库，并提供给学校端统计分析，也为分班提供数据依据。 |
| 22 |  | (11)支持生成学生选科个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选科总览、学科兴趣测评结果、学科能力分析结果、职业性格和职业兴趣测评结果、系统推荐专业、学生意向专业、学科-专业覆盖率等。支持下载PDF格式选科报告。 |
| 23 |  | 2.新高考成绩管理系统 (1)校内基本分析 1)支持年级整体分析、班级整体分析、学生个体整体分析、汇总基本分析学生成绩榜单等功能。 2)分析区功能：支持对要分析的考试进行条件选择、缺考处理且支持单科目分析；支持多种成绩计算方式、排名方式支持加权平均分析和历次对比分析，支持智能缺考成绩处理。支持多维度的范围设置，可关联基础数据结构中的班级结构和年级信息。3)内容区功能：支持对范围群体进行筛选分析；支持对分析的基本数据所选范围内学生总成绩或单科在各班级梯队的人数分布、行政班内学生在各年级梯队的人数分布进行统计、班级学生各科目进行分析、班级学生群体分数段分布进行分析、支持对班级学生群体排名段分布进行分析、对班级学生群体各科目内优良等第人数及占比进行分析，可以图标进行展示。 |
| 24 |  | (2)校内成绩增量分析 1)支持年级增量分析、班级增量分析、个体增量分析以及汇总增量分析，为学校提供对比考试与基准考试的增量变化统计分析。 2)分析区功能：支持选择要分析的考试场次、科目，可对考试科目与场次权重进行分析；支持缺考智能处理；支持多种成绩计算方法、处理方法和排名方法：包括原始分、标准分、混合分。须支持对群体维度分析类型设置，包括行政班、教学班、任课教师、选科组合维度。 3)内容区功能：支持对分析的排名增量、行政班平均排名增量进行对比，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排序方式支持默认排序、排名增量正序。支持图表切换展示数据分析内容。支持按照页面分析内容进行数据导出。 |
| 25 |  | (3)校内映射分析 1)支持为学校提供从校内考试到省/市统考、联考的映射对应关系，利用丰富的图表形式在页面展示；校内映射分析功能包括：年级映射分析、班级映射分析、个体映射分析、汇总映射分析、映射关系查询。 2)分析区功能：支持选择分析考试场次和映射依据；支持对所选考试进行科目系数设置；对考试场次权重进行设置；对缺考科目进行设置。支持对总成绩计算方式进行设置；支持排名方式设置；支持对缺考处理方式进行设置；支持对分数计算方式进行设置，包括原始分、标准分、混合分。支持对群体维度分析类型设置，包括行政班、教学班、任课教师、选科组合维度。 3)●内容区功能：支持对分析的基本数据进行展示；支持对分析学生群体的映射分数各分数段人数占比Top10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图表切换展示数据分析内容；支持对各行政班映射均值进行对比，以柱状图形式进行展示，支持对年级学生群体映射分数段分布进行分析，以柱状图进行展示；支持对年级学生群体各科目内优良等第人数及占比进行分析，以堆积图进行展示。 |
| 26 |  | (4)学生成绩册 支持基于单次或多次考试创建学生成绩册，支持对学生成绩册进行评语，支持对学生成绩册预览、生成PDF、下载等。 |
| 27 |  | (5)学校成绩管理基础设置 1)分数算法设置：支持对标准分、混合分、分组排名、映射等级分等进行计算规则设置。 2)梯队设置：支持对年级/校内梯队和班级梯队进行设置。 3)自定义成绩总表：支持对分析中产生的报表进行字段开启/关闭设置。 4)优良等第设置：支持根据分制区间设置优良等第。 5)学生端设置：支持设置学生端展示字段进行开启/关闭设置。 |
| 28 |  | 3.学生生涯探索系统 (1)职业兴趣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职业兴趣测评结果，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序号、班级、姓名、学生账号、性别、创建/更新日期、职业兴趣结果、测评状态等信息；支持对数据列表进行导出操作；需支持查看学生职业兴趣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评结果、职业兴趣描述。职业兴趣的个性特征描述、适合的职业、专业选择建议等信息。 |
| 29 |  | (2)多元智能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多元智能测评结果；支持对数据列表进行导出操作；需支持查看学生多元智能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评结果、多元智能描述。多元智能的内涵、优势表现、相关职业、对应专业等信息。 |
| 30 |  | (3)职业性格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职业性格测评结果；支持查看学生职业性格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评结果、个性特征描述、适合的职业、专业选择建议等信息。 |
| 31 |  | (4)职业价值观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职业价值观测评结果，支持查看学生职业价值观测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评结果、职业价值观描述。职业价值观的内涵、职业发展建议等信息。 |
| 32 |  | (5)决策风格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决策风格测评结果，并以图表展示学生测评完成情况和学生决策风格分布情况。 |
| 33 |  | (6)学习风格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学习风格测评结果，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序号、班级、姓名、学生账号、性别、创建/更新日期、决策风格、测评状态等信息；支持对数据列表进行导出操作；并以图表展示学生测评完成情况和学生学习风格分布情况。 |
| 34 |  | (7)学科兴趣潜能测评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学生学科兴趣潜能测评结果，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序号、班级、姓名、学生账号、性别、创建/更新日期、学科兴趣结果、测评状态等信息；支持对数据列表进行导出操作；并以图表展示学生测评完成情况和学生学科兴趣分布情况；支持查看学生学科兴趣潜能测评报告。 |
| 35 |  | (8)生涯榜样 支持校级管理员按照校区、学段、年级、班级、学生姓名、学生账号、完成度等条件进行数据筛选。支持查看学生生涯榜样收藏结果，查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序号、班级、姓名、学生账号、性别、创建/更新日期、生涯榜样、完成度等信息；支持对数据列表进行导出操作；支持统计各班级学生完成情况，柱状图形式展示班级内完成与未完成人数 |
| 36 |  | (9)生涯报告 支持展示学生意向院校、意向专业、意向职业、生涯榜样信息；支持展示职业性格测评结果；支持展示职业兴趣测评结果；支持展示多元智能测评结果；支持展示价值观测评结果；支持查看决策风格测评结果、学习风格测评结果、学科兴趣潜能测试结果。 |
| 37 |  | （10）生涯榜样管理 ●支持学校端进行生涯榜样管理，添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榜样姓名、毕业院校、职业、行业、专业、国籍、排序值、榜样是否公开等，支持添加榜样照片、榜样标签、主要成就和榜样简介等内容；支持查看生涯榜样总览，支持以列表和视图形式展示，支持设置榜样标签、内容分类和榜样来源等筛选条件。 |
| 38 |  | （11）校友榜样管理 支持添加校友榜样管理，可添加校友，校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校友姓名、毕业院校、专业、职业和行业，支持上传校友图片和校友简介等内容。 |
| 39 |  | （12）生涯测评模块管理 支持对各年级每个测评模块进行管理，可控制测评模块是否对学生开放，关闭后，学生在学生端无需进行该模块的测评。 |
| 40 |  | （13） 生涯测评-自我认知 支持学生进行多维度的自我探索测评，包括但不局限于职业性格测评、职业兴趣测评、多元智能测评、职业价值观测评、学科兴趣潜能测评、决策风格测评、学习风格测评、学业自我认知能力、时间管理倾向、晨型/夜型、心理弹性、成就动机等多维度测评。学生进行测试后可生成相应报告。 |
| 41 |  | （14）生涯学习 支持学生通过PC端和移动端学习生涯课程，课程资源类型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视频，支持在线预览学习内容文件。 |
| 42 |  | （15）探索人生榜样 支持学生通过手机端查看行业榜样、校友榜样等内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读专业、毕业学校、职业等信息，学生能够收藏感兴趣的人物典范。支持以卡片形式展示，卡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榜样姓名、专业、毕业院校、职业信息等；榜样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榜样基本信息、职业信息、教育信息等。支持通过左右滑动榜样卡片信息探索更多榜样信息，支持提供收藏榜样功能。 |
| 43 |  | （16）生涯综合报告 支持综合学生的意向目标、测评结果生成学生的个性化生涯报告。生涯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学生意向院校、意向专业、意向职业、生涯榜样、职业兴趣测评结果、多元智能测评结果、职业性格测评结果、价值观测评结果、决策风格测评结果、学习风格测评结果和学科兴趣潜能测试结果等。 |
| 44 |  | 4.新高考分班系统 (1)支持多种分班模式，包括但不局限于优先三科、定二走一、大走班、常规科目（如语数外）的分层分班以及自定义分班等模式； |
| 45 |  | (2)支持提前设定预定班级，支持自定义预定班级选科组合，支持按总成绩、语数外成绩等方式进行预定班分班，可手动设置部分预定学生名单，新增和删除预定班级； |
| 46 |  | (3)支持将同一个年级内的学生按班级、成绩等因素分成多个组别，分组的名称可自定义；支持按班级、按科目等方式进行分组分班，以满足不同选科模式下的分班需求，支持查看各组别的分班结果、学生选科人数、班级来源、各学科选科人数占比、各组合选科人数占比等信息。 |
| 47 |  | (4)支持对各选考科目的师资配置数量设定，设置完成后，系统自动依据学校设置的师资配置数量生成分班方案。 |
| 48 |  | (5)支持对语数外等常规科目按成绩进行自动分层分班，支持查看分层分班结果，并支持对个别学生进行调班操作，支持一键清空分层分班结果； |
| 49 |  | (6)支持按成绩降序分层、成绩均衡分班、原班级学生集中等多种分班模式，成绩依据应包含：按总成绩、选科组合成绩、语数外+选科组合成绩、语数外三科总成绩、语文单科成绩、数学单科成绩、英语单科成绩等七种依据或更多。 |
| 50 |  | (7)支持查看各个行政班的名称、人数、学生清单，以图表的方式展示班级内男女生人数，并支持下载全部行政班学生名单以及单独行政班学生名单。 |
| 51 |  | (8)支持管理员查看教学班的学生清单，支持查看每个教学班中学生的行政班归属、采用志愿、该科目年级排名、总成绩年级排名等信息，支持展示班级内的男女人数。支持下载每个教学班的学生名单。 |
| 52 |  | (9)支持查看所有学生分班情况，支持对不满意的学生进行调班操作；支持查看调班记录，记录信息包括学生姓名、原志愿、调班前班级归属、调班后志愿、调班后班级所属、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支持下载调班记录（excel）信息；支持对分班的结果新增和删除学生，并打印最终的分班结果报告。 |
| 53 |  | (10)●支持对教学班结果分析，支持对各科目以科目和班级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其中，科目统计包括某科目的总人数、教学班数量、人数范围、最大人数差、班级最大男女人数差和班级最小男女人数差等信息；班级统计包括教学班班级、层级、班级人数和男女人数差等信息。 |
| 54 |  | (11)支持在行政班、教学班、学生名单、自习班等分班结果下，均可对学生进行修改志愿和调班操作，支持修改学生志愿后，自动检测可调的行政班班级、教学班班级、自习班班级，避免产生用户不合理的调班操作。 |
| 55 |  | 5.教师评价系统 (1)成绩增量评价 1)成绩增量评价设置：支持添加评价名称、与学校发布的分班结构数据对接，添加单次或多次对比考试场次及基准考试场次，确认评价活动中的成绩依据。 2)学生成绩计算：支持按多种学生成绩分数计算方式，能够支持原始分、标准分、混合分的成绩计算方式； 3)支持学生多种排名增量计算方式，包括排名增量、排名增速等；排名增量即学生排名的变化量，排名增速即学生排名变化量的增长率；支持对教师成绩增量得分进行标准化赋分，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平均分+最高分。 4)●支持查看成绩增量评价各类参数设置，展示本次参数设置情况，包括班级结构、考试场次、学生成绩计算方式、教师得分计算方式、班主任是否参与评价、非统计生处理方式、参评学生群体、参评课程等参数设置情况；支持查看教师成绩增量评价详情，支持统计各学科或全部教师的平均排名增量情况，通过图表展示学科平均排名增量对比、教师平均增量得分情况，并且支持图、表两种模式切换展示，支持导出成绩增量评价分析内容。 |
| 56 |  | (2)学生问卷评价 1)支持学生问卷评价管理，可对学生问卷评价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对学生问卷评价的检索、新建、发布、删除、查看、延期等操作。 2)支持学校管理员发起学生问卷任务，可添加问卷名称及有效期，支持设置评价科目教师及评价题目，可按教师角色、执教课程设置参评教师及科目，需支持设置学校寄语，并会显示在学生端教师评价首页。 3)支持主客观题目设置：评价题目需包括客观题目和主观题目，客观题目类型需支持按星级、多选、单选等多种类型，也可引导模板库内的题目；支持查看学校设置的学生问卷评价各类参数，展示本次参数设置情况。 4)支持能够以问卷角度来统计整体完成情况，展示学生问卷的完成/未完成人数及占比。 5)支持对各参评组教师客观评价题目得分进行统计分析，可查看全部教师或各单科教师题目总得分情况。以堆积图形式展示教师总得分情况，堆积图为该教师各评价题目得分情况。 6)支持对各参评组教师客观评价题目各班级内得分进行统计分析，展示班级内各科目教师总得分情况。 7)支持对参评组内各科目教师评价题目得分均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执教科目下教师各评价题目得分情况与整体问卷平均得分情况的对比。以雷达图形式展示。 8)支持对教师各评价题目学生评价内容选择情况进行分析，包括选择人数和人数占比。支持统计学生对各参评组教师主观评价题目的描述情况，且以匿名形式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学生对科目教师的主观评价内容和评价时间。 |
| 57 |  | (3)履职情况评价 1)支持对教师的履职情况进行打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加分或减分评价管理教师履职情况。 2)支持根据履职有效时间对教师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评价得分计算方式包括：标准化赋分、等差序列赋分。 3)支持预览参评教师信息，包括参评教师和未参评教师，包括教师账号、教师角色、执教课程、执教班级等信息； 4)教师履职评价得分：依据用户参数配置，自动计算教师履职评价得分情况，并以图表形式进行展示，支持按科目、正序、倒序进行查看，并支持导出教师履职评价报告。 5)支持教师课时评价管理，可对教师课时评价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对课时评价的新建、删除、检索、查看等操作。 6)支持用户查看教师课时评价设置的所有参数，包括课表类型、课表使用区间、参评科目（支持预览）等信息。 7)●支持查看教师课时评价结果，包括教师姓名、教师账号、执教科目、课表课时、实际课时、课时得分等信息，可进行批量调整；支持教师课时评价得分总览，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全部和各单科教师课时评价得分情况；排序方式支持默认、正序、倒序。 |
| 58 |  | 6.校级资源评估系统 (1)支持设置当前资源评估任务面向年级的教学资源，包括各科目对应的教师数量和年级教室数量； |
| 59 |  | (2)支持按班级预估教师数量，包括学校分班后的行政班级数量、可接受行政班最大人数差和各学科老师平均可带班级数量； |
| 60 |  | (3)支持按课时预估教师数量，包括学校分班后的行政班级数量、可接受行政班最大人数差、学科老师每周课时数、各学科每周选考和学考课时数；支持选择仍需参加合格考的科目作为资源评估范围。 |
| 61 |  | (4)支持手动关闭部分选科组合，支持查看调整志愿学生数，支持根据综合教学资源和学生志愿设置组合开放。可通过自定义、六选三模式选择需要开放的组合，支持查看学生志愿变化数据和不可调整通过志愿学生名单，并下载对应名单（excel）。 |
| 62 |  | (5)支持根据学生的选科结果和设置的资源评估参数，支持提供定二走一、优先三科、大走班三种走班模式，且自动计算出三种走班模式的评估结果。 |
| 63 |  | (6)支持查看定二走一、优先三科、大走班三种走班模式详细的评估结果；支持在同一界面内查看各模式对比的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包含：各科目教师分配情况、现有教室使用情况、采用学生志愿情况、学生走班情况、分班结果（查看各班级学生名单），支持下载分班结果表（excel）。 |
| 64 |  | (7)●支持自动生成资源评估报告，在同一份资源评估报告包括：各科目教师分配情况、现有教室使用情况、采用学生志愿情况、学生走班情况、分班结果（可在报告展示页面下载学生名单）、学生选科总体情况、各走班模式对比与分析、走班学生数量及占比分析、各走班模式下所需教师和教室数等，支持以PDF格式下载资源评估报告。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暂无数据 |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其他承诺函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响应有效期的承诺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75.00分  商务部分1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运维服务要求响应 | 对投标人所投运维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进行评审。 其中标▲项条款需提供完全响应承诺函方可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满分6分； 其他非标▲项条款每有一项不完全满足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 9.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现场核心功能演示 | 投标人需对“运维平台核心系统功能要求”中带“●”项的功能点内容进行现场演示，共8个标“●”项，单项满分为3分，最高得24分。 单项主观评审标准如下： 单项功能完整、操作流畅且设计具有人性化的得3分； 单项功能较完整、操作较流畅且设计较具有人性化的得2分； 单项功能稍完整、操作稍流畅且设计稍具有人性化的得1分； 单项功能欠完整、操作欠流畅且设计欠具有人性化的得0.5分； 未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说明：各投标人自备演示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采用真实系统环境进行演示，使用demo、ppt、视频等其他方式演示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整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①理解本次运维平台的规模、业务复杂度，把握涉及本项目应用系统的业务特点，②理解运维平台功能划分、主要功能描述，③理解运维系统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应用架构。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得分可并列）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12.0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①功能优化与版本升级，②数据管理与数据对接，③平台问题解决服务，④故障处理服务，⑤基础环境运维服务，⑥稳定性与可靠性运维，⑦性能调优与容量规划，⑧应急管理与预案制定。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2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得分可并列）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24.0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是否完善，以及方案是否贴近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且提出的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判打分。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得分可并列）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 6.0000 | 主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企业履约能力 | 1、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备相关服务软件产品著作权证书，软著名称与本项目服务模块直接相关，提供8份及以上得1分，10份及以上得2分，不足8份不得分，同类软著名称按一份计。 说明：上述所有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
| 拟派运维服务团队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3分； 说明：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
| 业绩案例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案例业绩（货物类或服务类）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5-3运维服务合同模板.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Y2025-5-3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 1.00元/年 | 23214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承诺函

详见附件：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响应有效期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